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11:3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新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议案的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3日